

附件 4:

协管员工资及高温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括

(一) 项目基本情况。此项目根据饶城管办请〔2019〕4 号关于申请招聘协管员的请示和饶城巡队请〔2017〕1 号关于要求拨给整治“六乱”经费补助的请示，发放 12 名协管员工资合计 40.8 万及发放城巡队员高温津贴 7.65 万。

(二)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年度绩效目标。

以创建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为切入点，以专项整治为突破口，重点整治乱排乱弃、乱摆乱卖及“城市牛皮癣”，为县城的建设和发展创造健康有序的空间，为城区居民积极营造优良的人居环境和创业环境。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该项目财政年度拨款 48.45 万元。

(二) 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管理情况。协管员工资及高温津贴项目用于发放 12 名协管员工资及城巡队员的高温补贴。其中，发放 12 名协管员工资 40.8 万元，发放城巡队员高温补贴 7.65 万元。

(三) 资金管理情况。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按我队财务制度严格执行，支出凭证合法有效，会计核算规范，不存在虚列项目

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等情况。

三、项目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中协管员由班子研究部署并委托第三方招聘协管员及支付协管员工资福利，该项目中城巡队员高温补贴按照饶人社〔2021〕48号转发关于调整我省高温津贴标准的通知中的发放标准发放高温补贴。

（二）项目监督管理情况。协管员工资及高温津补贴项目严格按照单位管理制度执行，项目经费由单位支委会审议通过后按单位财务制度支付，安排专人进行项目监督。

四、项目绩效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发放12名协管员的工资，满足了12名协管员的基本生活需求，鼓舞了协管员为市容整治做贡献的士气。该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发放城巡队员的高温补贴，给城巡队员落实了夏季防暑降温补贴，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对我队城巡队员的关怀，鼓励城巡队员更积极地投入市容整治工作。

五、项目自评情况结果

（一）自评工作的组织情况。我队根据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饶财统函【2022】2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县级财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成立局2021年度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小组，由分管财务工

作的副队长余楚湖任组长，成员由队人秘组和财务组组成，项目实施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积极开展自评。通过查看支出凭证、项目明细账，同时由人秘小组和财务小组整理佐证材料，最后进行数据汇总，顺利完成项目自评工作。

（二）自评分数以及自评等级。评价项目绩效决策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科学合理，使用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制度，完成良好，基本达到预期效果。自评分数 88，自评等级良好。

六、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项目后续工作计划。项目后续工作是制定并完善协管员工作制度，让协管员依法依规做好市容整治工作。

（二）项目主要经验做法。落实市容整治行动的同时抓好宣传教育，营造人居环境整治氛围，建立长效管理机制。